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审批办事流程及审批程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深职转办〔2017〕4号），我区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审批（施工类、监理类、货物与服务类）为行政许可事项。为规范上述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流程及审批程序，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办理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审批事项时应按照《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流程》（详见附件）中明确的程序及材料提交申请，经建设主管部门准予许可后，在招标备案窗口领取《龙岗区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二、对于重新招标失败改直接发包情形的，招标人在申请公开招标改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审批前应先将其招标情况说明及其他证明资料进行公示，且公示期需满足3个工作日。

三、对于除重新招标失败外，其他符合公开招标改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情形的，申请人在申请公开招标改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审批前应先将项目情况说明、满足公开招标改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条件的证明材料递交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建设主管部门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批，并视项目复杂情况程度组织专家评审会。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直接发包工程备案事项的通知》（深龙住建[2016]87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流程》



（联系人：黄庆钊，电话：28589880）